

1934 年法律在當今監管中的遺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34 年的法律雖經多次修訂，但至今仍是瑞士銀行監管的基礎。其中若干原則延續至今：銀行須事先取得許可、資本和流動性要求、由持牌審計機構進行審計、由聯邦機關實施監管，以及以刑法保護職業保密。

數十年來，又增加了其他要素。存款保障如今在銀行破產時為存款人提供一定金額以內的保護。¹關於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則對最大的機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已轉化為瑞士法律的國際巴塞爾標準，深刻改變了資本和流動性要求。²此外，日內瓦金融中心基金會（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）將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列為金融中心面臨的監管挑戰之一。³

當代監管仍帶有 1934 年的精神：它依賴審計機構，尊重機構一定程度的自主性，併力求維護金融中心的競爭力。2023 年的 Credit Suisse 危機重新引發了關於這種監管強度以及監管機關權力的討論。E 部分將考察這些發展。

1 註釋

1. 優先受償並受保障的存款，每位客戶在每家銀行最高 10 萬瑞士法郎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須在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，系

1934 年法律在當今監管中的遺產

統上限為受保存款的 1.6%；esisuisse， “Changements à compter de 2023”，esisuisse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2. 聯邦委員會，2023 年 11 月 29 日新聞稿，“La modification de l’ordonnance sur les fonds propres en vue de la mise en œuvre du dispositif finalisé de Bâle III entrera en vigueur en 2025”（admin.ch）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《資本充足率條例》修訂，納入“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通過的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框架”，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日內瓦金融中心基金會（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），2025 年經濟調查，載於 Allnews，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gacy-of-1934-in-todays-supervision